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614,606,145.93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718,032,252.72 元。根据公司实际，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目前，徐工机械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加快重组进程，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待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择机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规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自有项

目建设、各项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及未来股东利润分配，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今后，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积极回报投资者角度出发，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履行现金分红义务，逐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